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騰緯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貴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件支付命令
繫屬本院時已變更登記為陳銘僑，是本件聲請狀未經合法簽章。
請提出蓋用貴公司公司章及合法法定代理人印章之聲請狀正本1
件及繕本2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